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蔣月星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  
0巷00號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929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533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,805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